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九期）

泰安市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安明专审字[2026]N173号

山东安明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

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

2、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新泰市柴汶河生态有限公司。

新泰市柴汶河生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果都镇大霞雾村，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振斌，公司下设 14 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包括：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3、项目规划审批

2023 年 6 月 14 日，项目取得经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新行审投资核准〔2023〕6 号）。

2023年6月19日，项目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的《关于新泰市柴汶河生态有限公司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查意见》（泰新环审查〔2023〕7号）。

2023年6月28日，项目取得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的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新自然资规审字〔2023〕65号）。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一期建设柴汶河河道治理区段48.65km，其中河道清淤疏浚37.346km，两岸岸坡整治17.295km；堤防加高培厚19.848km；新建岸坡护砌10.4km，维修岸坡护砌0.609km；新建拦蓄工程1座，维修拦蓄工程5座；新建生产桥1座，新建箱涵17座，维修箱涵2座，新建管涵15座；防汛管理道路工程贯通堤顶道路31.532km；新建水位自动测报系统、橡胶坝自动控制系统、数字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新建视频监控系统共31套，水位监测站11套，租用VPN专线网络19套，埋设地下光缆8km。

（2）项目二期建设羊流河河道治理总长12km，河道清淤疏浚12km，两岸微地形整治4.11km；岸坡护砌6.88km；护坡维修1km；新建挡土墙1.2km，新建拦沙坎6座，维修砌石坝1座；改建交通桥3座，新建管涵桥5座，维修桥梁2座；硬化防汛管理道路1.34km，维修管理道路路面5.7km。

5、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预计工期 3 年，建设期计划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二)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 额	占比%	备 注
估算总投资	56,655.60	100.00%	
一、资本金	16,655.60	29.40%	
(一) 自有资金	16,655.60	29.40%	
(二) 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40,000.00	70.60%	
(一) 已发行专项债券	31,500.00	55.60%	
(二)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8,500.00	15.00%	
(三) 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 银行融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6,655.6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6,655.60 万元，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份本项目已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8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份发行专项债券 17,700.00 万元；2026 年 1 月份发

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2026 年 4 月份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500.00 万元。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为河道引调水的供水收入。

表 2： 项目运营收入估算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供水数量 (万 m ³ /年)	平均单价 (元/m ³)	年供水收入
合 计	227,869.63	1.35	306,659.80
2027 年	10,560.00	1.30	13,728.00
2028 年	11,088.00	1.30	14,414.40
2029 年	11,642.40	1.30	15,135.12
2030 年	12,224.52	1.30	15,891.88
2031 年	12,835.75	1.30	16,686.47
2032 年	13,477.53	1.34	18,046.42
2033 年	14,151.41	1.34	18,948.74
2034 年	14,858.98	1.34	19,896.17
2035 年	15,601.93	1.34	20,890.98
2036 年	16,382.03	1.34	21,935.53
2037 年	17,201.13	1.38	23,723.28
2038 年	18,061.18	1.38	24,909.44
2039 年	18,964.24	1.38	26,154.91
2040 年	19,912.45	1.38	27,462.66
2041 年	20,908.08	1.38	28,835.79

收入预测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年供水量。经测算,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供水量可达到 10,560 万吨,项目运营期内假设供水量逐年增长 5%。

2、供水价格。供水价格由新泰市物价局核定,并报泰安市物价局备案。供水价格包括基本水价及水资源费,并区分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据调查统计,新泰市居民用水量占比约为 58%,水价为 1.08 元/m³;非居民用水量占比约为 38%,水价为 1.60 元/m³;特种用水量占比约 4%,水价为 12.50 元/m³,加权平均后综合水价为 1.53 元/m³。按照审慎性、稳妥性原则,本项目按 1.30 元/m³测算,并假设运营期内每 5 年提高 3%。

(二) 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水水费、动力费、药剂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设备维护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1、制水成本

(1) 原水水费: 年供水量×供水系数 1.05×原水水费单价。经调查统计,当地近年来原水水费单价: 4-6 月份 0.24 元/m³,其余月份 0.22 元/m³,平均水价 0.225 元/m³,假设原水水费每 5 年增长 5%。

表 3: 项目运营成本费用估算情况

(单位: 万元)

年 度	合 计	制水成本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固定资产折旧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235895.81	180176.81	5349.16	4249.17	40367.12	5753.56
2027 年	14993.67	11317.55	336.00	283.28	2691.14	365.70
2028 年	14993.67	11317.55	336.00	283.28	2691.14	365.70
2029 年	14993.67	11317.55	336.00	283.28	2691.14	365.70
2030 年	14993.67	11317.55	336.00	283.28	2691.14	365.70
2031 年	15590.91	11883.43	352.80	283.28	2691.14	380.27
2032 年	15590.91	11883.43	352.80	283.28	2691.14	380.27
2033 年	15590.91	11883.43	352.80	283.28	2691.14	380.27
2034 年	15590.91	11883.43	352.80	283.28	2691.14	380.27
2035 年	15590.91	11883.43	352.80	283.28	2691.14	380.27
2036 年	16218.02	12477.60	370.44	283.28	2691.14	395.56
2037 年	16218.02	12477.60	370.44	283.28	2691.14	395.56
2038 年	16218.02	12477.60	370.44	283.28	2691.14	395.56
2039 年	16218.02	12477.60	370.44	283.28	2691.14	395.56
2040 年	16218.02	12477.60	370.44	283.28	2691.14	395.56
2041 年	16876.48	13101.48	388.96	283.28	2691.14	411.62

(2) 动力费: 年用电量×电费单价。项目年电耗根据青云湖取水泵站、加压泵站、水厂泵站的流量、扬程等计算, 电费单价参考新泰市水源地用电综合单价, 按 0.683/Kwh 元计算。

(3) 药剂费: 年用药量×药剂费单价。项目日常投加药剂包

括：混凝剂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和 PAM。

(4) 活性炭耗用费：活性炭消耗量 $\times$ 单价 $\times$ 年损耗率，活性炭消耗量为 1523m³，单价按 6500 元/m³计算，年损耗率按 20%测算。

(5) 液氧储罐租赁费：按 25 万元/年测算。

(6) 纯氧消耗费：按 114.98 万元/年测算。

(7) 污泥外运及处置费：干泥量/污泥含固率 $\times$ 外运及处置单价，本项目外运及处置单价按 50 元/吨测算。

(8) 其他制水成本费用。

2、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该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用工定员为 80 人，工资及福利费每人每年约为 4.2 万元，并假设每 5 年提高 5%。

3、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综合折旧率，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折旧年限 20 年，综合折旧率按 5%考虑。

4、设备维护维修费

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修理费率，本项目修理费率按 0.5%测算。

5、其他费用

按照以上 1-4 项费用支出之和的 2.5%测算。

(三) 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 8 月份发行专项债券 3,8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年利率为 2.12%；2024 年 9 月份发行专项债券 17,8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年利率为 1.98%；2026 年 1 月份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2.31%；2026 年 4 月份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2.24%。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5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3.00%。

在债券存续期内，7 年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15 年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均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各年度还本付息情况测算如下：

表 4： 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 存续期	期初本 金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偿 还金额	期末本 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 计
合 计		40,000	40,000			10,254.64	50,254.64
2024 年		21,500		21,500	2.12%/1.98%		0.00
2025 年	21,500			21,500	2.12%/1.98%	431.02	431.02
2026 年	21,500	18,500		40,000	2.12%/1.98%/2.31% /2.24%/3.00%	544.77	544.77
2027 年	40,000			40,000	2.12%/1.98%/2.31% /2.24%/3.00%	913.52	913.52
2028 年	40,000			40,000	2.12%/1.98%/2.31% /2.24%/3.00%	913.52	913.52
2029 年	40,000			40,000	2.12%/1.98%/2.31% /2.24%/3.00%	913.52	913.52
2030 年	40,000			40,000	2.12%/1.98%/2.31% /2.24%/3.00%	913.52	913.52

债券 存续期	期初本 金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偿 还金额	期末本 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 计
2031 年	40,000		21,500	18,500	2.12%/1.98%/2.31% /2.24%/3.00%	913.52	22,413.52
2032 年	18,500			18,500	2.31%/2.24%/3.00%	482.50	482.50
2033 年	18,500			18,500	2.31%/2.24%/3.00%	482.50	482.50
2034 年	18,500			18,500	2.31%/2.24%/3.00%	482.50	482.50
2035 年	18,500			18,500	2.31%/2.24%/3.00%	482.50	482.50
2036 年	18,500			18,500	2.31%/2.24%/3.00%	482.50	482.50
2037 年	18,500			18,500	2.31%/2.24%/3.00%	482.50	482.50
2038 年	18,500			18,500	2.31%/2.24%/3.00%	482.50	482.50
2039 年	18,500			18,500	2.31%/2.24%/3.00%	482.50	482.50
2040 年	18,500			18,500	2.31%/2.24%/3.00%	482.50	482.50
2041 年	18,500		18,500	0	2.31%/2.24%/3.00%	368.75	18,868.75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5：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 式	合 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经营活动收入	A	306,659.8				13,728.00	14,414.40	15,135.12	15,891.8	16,686.4
经营活动支出	B	235,895.8				14,993.67	14,993.67	14,993.67	14,993.6	15,5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70,763.99	0.00	0.00	0.00	-1,265.67	-579.27	141.45	898.21	1,09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建设成本支出	E	46,205.96	6,680.00	10,570.00	28,955.96					
流动资金支出	F	0.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46,205.9	-6,680.00	-10,570.0	-28,955.9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16,655.60	10,000.00	6,655.60						
专项债券	I	40,000.00	21,500.00		18,500.00					
银行借款	J	0.00								
偿还债券本金	K	31,500.00								5,5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0.00								
支付债券利息	M	10,449.64		431.02	551.27	926.52	926.52	926.52	926.52	926.52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0.0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	14,705.96	31,500.00	6,224.58	17,948.73	-926.52	-926.52	-926.52	-926.52	-6,426.5
四、期初现金	P	—		24,820.00	20,474.58	9,467.35	7,275.16	5,769.37	4,984.31	4,955.9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9,263.99	24,820.00	-4,345.42	-11,007.2	-2,192.19	-1,505.79	-785.07	-28.31	-5,330.9
五、期末现金	$R=P+Q$	—	24,820.00	20,474.58	9,467.35	7,275.16	5,769.37	4,984.31	4,955.99	-374.97

续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8,046.42	18,948.74	19,896.17	20,890.98	21,935.53	23,723.28	24,909.44	26,154.91	27,462.66	28,835.79
经营活动支出	15,590.91	15,590.91	15,590.91	15,590.91	16,218.02	16,218.02	16,218.02	16,218.02	16,218.02	16,87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55.50	3,357.83	4,305.26	5,300.07	5,717.51	7,505.26	8,691.42	9,936.90	11,244.64	11,95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26,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375.2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495.50	-26,375.2
四、期初现金	-374.97	1,585.03	4,447.36	8,257.12	13,061.69	18,283.71	25,293.47	33,489.39	42,930.78	53,679.93
期内现金变动	1,960.00	2,862.33	3,809.76	4,804.57	5,222.01	7,009.76	8,195.92	9,441.40	10,749.14	-14,415.9
五、期末现金	1,585.03	4,447.36	8,257.12	13,061.69	18,283.71	25,293.47	33,489.39	42,930.78	53,679.93	39,263.99

(五) 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70,763.9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50,254.64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1。

表 6：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 现金流入
	本 金	利 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8,500.00	3,825.00	12,325.00	70,763.99
已发行债券	31,500.00	6,429.64	37,929.64	
后续拟发行债券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融资合计	40,000.00	10,254.64	50,254.64	
覆盖倍数	1.41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D2MNQ435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雅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绿地国际花都商业区6号楼1713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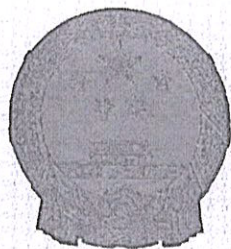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雅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绿地国际花都商业区6号楼17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32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3〕7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2月21日



证书序号：00189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